**行政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**

**更正（澄清）内容（一）**

**一、以下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**

## ****原招标文件中：****

## ****第六章《采购需求》第一项、第12条：****

## **本项目共六个采购包，投标单位不可兼投兼中。**

**现更正为：**

**第六章《采购需求》第一项、第12条：**

本项目共六个采购包，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六个采购包的投标，但只能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。本项目按照采购包1至采购包6的顺序开标、评标。投标人在前一采购包中标后，不再作为后续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，不得再次中标。且各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，否则该采购包按废标处理。

1. **其他内容不变。**

**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**2025年5月23日**